

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关于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函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全国金融工作会议、中央经济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，切实维护高校师生利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工作方案。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学习《防范和处理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问题解读》，深入了解非法集资的界定标准、社会危害、常见手段、当前高发领域非法集资特点，结合高校实际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，确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扎实落靠。

二、扎好宣传活动。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纸、宣传栏，特别是微信圈、QQ群等新媒体进行深入宣传，确保师生全面知晓，让广大师生充分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性，形成人人防范、人人抵制、人人远离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和校园生态。

三是及时总结报告。各高校在暑假期间要通过适当方式向师生做好宣传提示，秋季学期初，要集中开展宣传教育，9月25日前，把本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及师生反响情况报省委高校工委。

联系人：冷德生 电话：0451—53610778

邮 箱：hljgwxcb@163.com

附件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问题解读

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

2018年7月16日

